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

临政字〔2012〕16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1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级、各部门和单位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方针，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整治，深化“双基”工作，严格执法监察，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县区和市直部门。沂南县人民政府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交通运输局、教育局、质监局、国土资源局和安监局受到省政府安委会表彰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市政府确定对兰山区人民政府等13个县区、市政府办公室等29个市直部门予以通报表彰，对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兰山区人民政府等11个县区各奖励5万元。

希望受表彰的县区和部门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各级、各部门和单位要学习先进，开拓创新，奋力拼搏，努力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为构建和谐社会、建设“平安临沂”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：1. 201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县区名单；  
2. 201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市直部门名单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

附件1:

## 201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县区名单

兰山区人民政府、罗庄区人民政府、河东区人民政府、郯城县人民政府、苍山县人民政府、沂水县人民政府、平邑县人民政府、费县人民政府、蒙阴县人民政府、莒南县人民政府、临沭县人民政府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兰山区人民政府、罗庄区人民政府、河东区人民政府、郯城县人民政府、苍山县人民政府、沂水县人民政府、沂南县人民政府、平邑县人民政府、费县人民政府、蒙阴县人民政府、莒南县人民政府、临沭县人民政府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优秀等次，其中沂南县人民政府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到省政府安委会表彰奖励，市政府不再重复表彰奖励。

附件2:

## 201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市直部门 名 单

市政府办公室、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、法制办，市发改委、经信委、公安局、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、公安消防支队、总工会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委、水利局、工商局、公路局、规划局、环保局、城市管理局、邮政局、旅游局、食药监局、民航局、卫生局、林业局、文化执法局、气象局、煤炭办、供销社、广播电视台。